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9.08 日府交安字第 1140249047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4年9月11日
	總號 377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249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8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8月6日府交安字第114022094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林顧問志棟、王顧問銘亨、賴顧問以軒、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張善政

許崇溥  
9/11

理事長許崇溥

9/11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茵

#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8月份

##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交通局－「公車指差確認計畫」：

（一）張市長善政：

1. 本次報告針對稽查項目未能呈現問題的全貌，道路環境差異大，應加強數據關聯性，需考量駕駛人行為、公車路線屬性（例如：道路寬度、交通流量）及特定路口條件進行分析，另現行影片稽查僅拍攝駕駛人，無法完整呈現路口狀況，建議與技術業者合作，探討在公車上加裝環景影像系統的可行性，以提供更全面的稽查畫面。
2. 大貨車轉彎事故比公車更為嚴重，交通局在公車安全管理做得很好的同時，也應思考如何將客運業管理經驗延伸至大貨車，以降低整體大型車輛的肇事率。

（二）王副市長明鉅：

交通局及公車業者的稽查數據上的顯著落差，執行狀況需要考慮業者車輛數及路線數納入評估，才可反映真實的執行狀況。公車司機確實執行指差對於轉彎事故防制實為關鍵，倘發生事故係因未確實執行應嚴懲，另交通局應加強稽查力道，稽核對象為公車司機，可透過秘密客隨車監督，最終目標是使公車司機能將確認將指差確認內化，才能從根本杜絕事故發生。

（三）林顧問麗玉：

指差確認對公車經過路口的安全非常重要，建議除獎勵以外也應設有處罰機制，應以全市公車皆應辦理為目標，並可納入公車評鑑標準，另建議警察若

在路口發現駕駛未執行應紀錄通報。

(四)賴顧問以軒：

有關交通局稽查數據可能採用抽查方式，若是使用路口抽樣，應避免抽查到同一位司機經過好幾個路口，樣本可能有重複疑慮。另考量交通局人力問題，建議可設定為公車評鑑裡面的重點項目，甚至獨立為單一獎項給予獎勵。

(五)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依照意見精進稽查作業，並於12月會議報告。
2. 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主席裁示：

1. 大溪進度落後較多，請交通局9/1報告是否已如期於8月底完工20處。其餘行政區請交通局持續追蹤。
2. 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事項三：請警察局追蹤72小時內死亡事故資料，以了解各行政區事故發生嚴重程度，以便因應改善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下個月在工作報告中呈現113與114年同期72小時內死亡人數之比較數據。
2. 解除列管。

五、事項四：(開南大學)蘆竹區新興街通往永安路標線型人行道評估方案

(一)林顧問麗玉：

建議新興街路口就標明40速限字樣，新興街70巷(學校側門機車道)應留意機車會走路肩，造成巷口右轉車與直行車碰撞的問題。另有關單側標線型人行道建議改為直線段，不要凸出，對行人來說較安全。

(二)主席裁示

1. 請參考顧問意見修正。
2. 解除列管。

####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 一、本市114年1-5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本市114年7月A1事故分析報告：

###### (一)林顧問麗玉：

1. 蘆竹區南崁路二段與南青路案，外側慢車道直行機車與外側車道的右轉車產生交叉狀的事故很多，建議接近路口處將快慢車道改劃設為虛線，讓右轉小汽車先切到外側車道再轉彎。
2. 復興區台七線26.4公里處案，事故地點山壁面路側有交通錐及紐澤西護欄等設施，小貨車可能看到影響往路中間靠，擠壓到對向車輛行走空間，建議移除，若屬固定式，應在前方劃設槽化線提醒用路人道路縮減，提醒用路人。

###### (二)道安會報：

中壢區新中北路890號案，建議路口處劃設機慢車停等區。

###### (三)主席裁示：

1. 觀音區新華路一段與新華路一段511巷附近案，請交通局再邀請顧問辦理會勘，研擬改善對策，於下次會議報告。
2. 蘆竹區南崁路二段與南青路案，請交通局追蹤捷工局改善情形，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3. 復興區台七線26.4公里處案，請交通局與復興工務段確認事故地點路型，並辦理改善作業，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 一、警察局114年7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平鎮及八德A1增加人數最多，若8月份這兩區死亡人數仍增加，建議下個月請分局長或交通隊隊長至會報上報告。
2. 無照駕駛取締資料，應提供攔查案件總數，以利了

解路上無照駕駛及移置派出所之比例。

(二)賴顧問以軒：

依資料無照駕駛累犯及外籍人士比例很高，建議警察局報告內容統計累犯及外籍人士比例。

(三)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向高雄市請教A1死亡人數大幅下降之防制方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2. 無照攔查績效，請警察局提供攔查總數及累犯、外籍人士無照數據，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3. 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4年7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7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工程完工依規定7日內須修復，二級品管單位未依限修復，養工處作為監管機關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業者未通報就應立即裁罰，通報後，2天內則應去確認品質，未符合標準則應該開罰。

(二)主席裁示：

1. 請養工處下個月起工作報告呈現應清楚明列二級品管單位未依限通報及通報後複查未合格受處分之資料。
2. 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7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賴顧問以軒：

駕訓補助9月份將用罄，建議監理站可再爭取繼續補助。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7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無照問題應該不只高中生，可能國中生就已開始騎機車了，請教育局研擬針對國高中生，在校內辦理相關駕駛訓練課程，教育其安全駕駛觀念。

(二)林顧問麗玉：

慢車A2事故以17歲以下比例最多，請問教育局是否針對國中小辦理騎腳踏車相關教育課程。

(三)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於12月會議提供無照駕訓課程及國中小慢車教育專案報告。
2. 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7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局辦理老人福利或人民團體活動，將交通安全及防詐列為優先宣導事項。
2. 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7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新聞處與警察局合作，針對無照攔查及後續相關處置訂定相關宣導計畫，並於11月會議報告。
2. 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各區公所		
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工務段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請警察局追蹤72小時內死亡事故資料，以利了解各行政區事故發生嚴重程度，以便因應改善。	警察局		
請警察局提出12個行政區(復興區除外)無照臨檢計畫及高中周邊臨檢成效，並於10月份會報報告	警察局		
請監理站9月份提供1-6月攔查大型車違規車輛開單比率及違規車輛後續召回覆核合格比率	監理站		
請交通局精進公車指差確認稽查作業，並於12月會議報告。	交通局		
觀音區新華路一段與新華路一段511巷附近A1案，請交通局再邀請顧問辦理會勘，研擬改善對策。	交通局		

蘆竹區南崁路二段與南青路案，請交通局追蹤捷工局改善情形	捷工局 交通局		
復興區台七線26.4公里處案，請交通局與復興工務段在確認事故地點路型，並辦理改善作業	復興工務 段 交通局		
請警察局了解高雄市A1事故防治方法	警察局		
請警察局提供無照攔查總數及累犯、外籍人士無照數據	警察局		
請教育局於12月會議提供無照駕訓課程及國中小慢車教育專案報告	教育局		
請新聞處與警察局合作，針對無照攔查及後續相關處置訂定相關宣導計畫，並於11月會議報告	新聞處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8.22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王旭斌代	教育局	教官 科員	黃政揚 曹盛泰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道安顧問		林麗玉	新聞處	股長 科員	黃勁玲 賴玉玲
		林志棟			
		賴以軒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衛生局	主秘 衛生稽查 員	陳玉澤 彭詩芹
			經濟發展局	專委	林文閔
			水務局	副總工程司 科長	黃旭輝 張亭卿
			消防局	科員	洪明成
警察局	警政監	蔡啟仁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蔡雅惠
	大隊長	李維振	養護工程處	科長	施博允
	組長	許傳灶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幫工程 司	林軒霆	交通事件裁決 處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王彥豐	鐵路警察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工程員	余楊輝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8.22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詹佩蓉
桃竹苗資源中心	校安	陳篤景	台鐵公司運務段		請假
桃園區公所		洪振豪	台鐵公司工務段		張祐誠
中壢區公所		請假	桃園分局	警務員	姚述新
平鎮區公所		陳伯臻	中壢分局	組長	穆韋翰
八德區公所	技士	郭丞豪	平鎮分局	巡官	童迪懋
楊梅區公所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大溪區公所		請假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龜山區公所	技士	陳春雄	龜山分局	警務員	吳坤霖
蘆竹區公所		請假	大園分局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組長	郝晉汾
觀音區公所		請假	龍潭分局	組長	蘇志旭
龍潭區公所		請假	蘆竹分局	組長	陳明正
新屋區公所		請假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簡永欽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檢驗員	古旭翔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蕭敏雄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8.22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吳承學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陳錦星代	中華電信公司 桃園營運處		賴文農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技正	甘書竹	北健有線電視		陳若涵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謝易茹代	北桃園有線電視		余永江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科長	林宗漢	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股長	陳惠真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局	主秘	宋嘉修	交通局		黃悅語
交通局	股長	林鈺盛	交通局		郭育汝
交通局	技士	鄒雲蓉	交通局		陳慧珊
交通局		林雅惠	交通局		朱韻如
交通局	股長	陳思緯			